

##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二路5號

承辦人：廖春香

電話：(07)8415061#107

傳真：(07)8119161

電子信箱：chsiao7@mail.fr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漁廣人字第1141487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定「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；另「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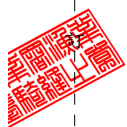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，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7月1日施行，爰訂定旨揭要點，以規範本臺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。另重申本臺各級主管人員皆須以身作則，建構和諧理性溝通文化，以激勵取代對立，使員工安心投入工作，建立友善公務職場。
- 二、本臺受理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，相關資訊可逕至本臺官網 (<https://www.frs.gov.tw/>)/焦點資訊/電臺霸凌防治專區查詢：
  - (一)申訴專線電話：07-8415061#107。
  - (二)申訴電子信箱：appeal@mail.frs.gov.tw。
- 三、檢送「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臺各單位  
副本：

裝



線